

## 第四章 東協對外的合作與整合

本章主要重點在論述東協對區域外國家、經濟體與區域組織所建立的經貿及對話關係，並以新區域主義的三項特徵：開放與外向型區域主義、南/北區域主義和複合型區域主義，來解釋東協對外擴張的行為與目的。根據東協官方資料，目前與東協建立互動關係的有十一個國家、一個經濟體、十二個全球性或區域性的組織，此外尚有東協區域論壇、東亞峰會等由東協或其他國家所主辦的論壇或會議，其範圍涵蓋亞洲、北美、歐洲甚至是南半球的紐西蘭和澳大利亞。

本章首先介紹東協與中國，中國是東協第一個建立實質合作關係的夥伴，尤其在經濟上，雙方成立自由貿易區，預計2010年正式上路，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將是全球最大的自由貿易區，其人口佔全球總人口數約三分之一。其次為歐盟，在經濟全球化的帶動下，歐盟與東協也在1996年展開對話，雙方的目的皆是為了擴大經貿版圖，此外更有國際勢力競爭的考量，東協期望藉由歐盟來均衡美國在亞洲的力量，而歐盟則是希望透過亞歐會議來彌補未能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的缺憾。最後介紹東協與其他國家的互動關係。

東協之所以積極對外建立夥伴關係，並參與國際性及區域性的國際組織和活動，其主要目的是為了因應全球化現象所造成國際情勢的變化。在後冷戰時期，經濟利益成為國家發展的首要目標，各國無不設法提高自己的國家競爭力，吸引國外資金的投入。東協首先成立自由貿易區，並積極對外建立對話機制與合作關係，其目的除了提升國際資金的投資意願，另一方面也藉由所建立的對外關係，提升東協的國際地位，避免在全球化過程中被邊緣化。

## 第一節 東協與中國

### 一、在政治上的合作

中國與東協的對話關係可以追溯到 1991 年，當時中國的外交部長錢其琛受到馬來西亞政府邀請出席第十四屆東協外長會議，時任中國外交部長的錢其琛在會中表示中國希望在各領域與東協建立合作關係，而東協國家也希望與中國建立正式的對話關係，這是雙邊發展關係的開始。1994 年「東協區域論壇」成立，邀請中國以諮商性夥伴身分參加。1995 年，中國成為東協正式的對話夥伴。1997 年，中國和東協簽署《中國－東協領袖會議聯合聲明》，以發展雙方友誼和合作關係。<sup>1</sup>2003 年，中國與東協的關係也發展到戰略協作夥伴關係，中國成為第一個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的區域外國家。東協國家與中國自 1997 年起舉行了第一次雙邊領袖高峰會議，此後，每年固定舉行一次，至今共舉行十二次會議。（見表 4-1）其中前三屆稱為「東協－中國領袖非正式高峰會」，第四屆之後則稱為「東協－中國領袖高峰會」。

表 4-1. 歷屆東協－中國領袖高峰會<sup>2</sup>

屆次 (時間)	地點	中國代表	會議簡要
第一屆 (1997/12/16)	馬來西亞 吉隆坡	江澤民	1. 江澤民發表《建立面向二十一世紀的睦鄰互信夥伴關係》的談話。 2. 會後雙方發表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東協國家領袖會晤聯合聲明》，

<sup>1</sup> 李隆生，頁 112-113。

<sup>2</sup> 相關資料可參閱：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10/25/content\\_607545\\_1.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10/25/content_607545_1.htm)，上網檢視日期：2009 年 11 月 8 日。

			確立了中國與東協面向二十一世紀的睦鄰互信夥伴關係。
第二屆 (1998/12/16)	越南 河內	胡錦濤	雙方同意通過《全面對話合作框架》，開闢多種合作管道，通過平等友好協商，進一步推進睦鄰互信夥伴關係的發展。
第三屆 (1999/11/28)	菲律賓 馬尼拉	朱鎔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朱鎔基在會中提出了中國加強與東協睦鄰互信夥伴關係的主張和具體建議，表示中國將繼續深化與東協各國在各個領域的對話與合作。</li> <li>2. 東協各國高度評價中國在亞洲金融危機中給予東協國家的支持和援助。</li> </ol>
第四屆 (2000/11/25)	新加坡	朱鎔基	朱鎔基在會中積極評價中國與東協雙邊關係，並就今後一段時間內雙方在政治、人力資源開發、加強湄公河流域基礎設施建設、高新技術、農業、貿易與投資等方面的合作提出了具體建議。
第五屆 (2001/11/6)	汶萊	朱鎔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雙方一致同意在 10 年內建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li> <li>2. 朱鎔基發表《攜手共創中國與東協合作的新局面》的談話。</li> </ol>
第六屆 (2002/11/4)	柬埔寨 金邊	朱鎔基	1. 雙方簽署了《中國與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決定 2010 年建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中國與東協領導人發表了《中國—東協關於非傳統安全領域合作聯合宣言》。</li> <li>3. 中國和東協秘書處簽署了《農業合作諒解備忘錄》。</li> <li>4. 中國與東協各國外長及外長代表還簽署了《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宣言確認中國與東盟致力於加強睦鄰互信夥伴關係，共同維護南海地區的和平與穩定。宣言強調通過友好協商和談判，以和平方式解決南海有關爭議。</li> </ol>
第七屆 (2003/10/8)	印尼 峇里島	溫家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溫家寶發表《全面深入合作，促進和平繁榮》的談話。</li> <li>2. 中國政府宣布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li> <li>3. 與東協簽署了《中國與東協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確立了中國與東協的戰略夥伴關係。</li> </ol>
第八屆 (2004/11/29)	寮國 永珍	溫家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議發表了《落實中國—東協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的行動計劃》。</li> <li>2. 雙方還簽署了《中國與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貨物貿易協議》和《中國—東協爭端解決機制協議》等文件。</li> </ol>

第九屆 (2005/12/12)	馬來西亞 吉隆坡	溫家寶	會議決定將交通、能源、文化、旅遊和公共衛生列為雙方新的五大重點合作領域。
第十屆 (2007/1/14)	菲律賓 宿霧	溫家寶	1. 溫家寶發表《共同譜寫中國—東協關係的新篇章》的談話。 2. 雙方簽署了《中國—東協自貿區服務貿易協議》、《落實中國—東協面向共同發展的信息通信領域夥伴關係北京宣言的行動計劃》等合作文件。
第十一屆 (2007/11/20)	新加坡	溫家寶	溫家寶在會上發《擴大合作，互利共贏》的談話
第十二屆 (2009/10/24)	泰國 華欣	溫家寶	雙方回顧總結了一年多來共同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等挑戰的歷程，表達了同舟共濟、共謀發展的意願，就全面深化合作達成廣泛共識。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從表 4-1 可以看出，雙方從 1997 年金融危機之後，體認到東亞國家之間的互賴關係，因此積極地建立合作關係，從最早的互信夥伴關係開始，陸續在政治、經濟、人力資源開發、湄公河流域基礎設施建設、農業、貿易與投資等，提出了具體的合作方案與建議，並於 2002 年第六屆雙邊領袖會議，簽署了《中國與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決定於 2010 年建立全球最大、人口最多的「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這代表雙方在經貿上進入了全面夥伴關係。雙方將互相開放市場、排除貿易壁壘障礙，經濟發展將更緊密結合。

## 二、在經濟上的合作

自 1996 年中國成為東協對話夥伴國以來，雙方在經貿領域的合作得到全面發展，東協已成為中國的第五大貿易夥伴，中國成為東協的第六大貿易夥伴。2000 年 11 月，時任中國國家總理的朱鎔基在新加坡出席「中國－東協領袖高峰會」時，提出要和東協合組自由貿易區的建議，當時中國的提議引起各國關注，東協國家對此也反應不一，因此在會議上沒有做成決議，但成立了「東協－中國經濟貿易合作聯合委員會」負責研究此一構想的可能性。隔年，東協與中國雙方又進一步在聯委會的架構下成立「東協－中國經濟合作專家小組」(ASEAN－China Experts Group on Economic Cooperation)，由該小組針對加強雙方貿易和投資等經濟聯繫問題規劃可行的方案。<sup>3</sup>

東協之所以願意與中國建立自由貿易區的原因有幾個，一是東協各國在 1997 年金融風暴後元氣大傷，經濟普遍衰退，需要新的市場和議題來帶動區域經濟發展。其次，東協對美國、日本長期以來在經濟和政治上的干預感到不滿，希望藉由中國的力量來平衡美、日的壓力。第三，中國經濟潛力雄厚，不僅人口眾多、市場龐大，再加上日漸自由開放的經濟，提供其他國家相當大的投資誘因，東協可以藉由與中國合組自由貿易區的機會，分享中國市場和外資上的利益。當然，中國近幾年來在經濟和政治上刻意拉攏東協國家也是誘因之一。至於中國推動「東協加一」，其目的在於掌控東南亞成為中國之後院，並藉以在國際、區域及兩岸問題上發揮作用，政治意義大於經濟考量。<sup>4</sup>此外，中國與東協之所以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是因為兩者的經濟結構相似，而中國本身也認為可以在這區域經濟裡擁有領導地位。<sup>5</sup>

<sup>3</sup> 蔡學儀，頁 27。

<sup>4</sup> 張如倫，〈東協十加一的戰略意涵〉，《國防雜誌》，17 卷 8 期(2002 年)，頁 38-49。

<sup>5</sup> Kevin G. Cai, "The China－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 and Taiwa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14, No.45(November, 2005), pp.589-590.

2002年，中國與東協確定了在2010年建立自由貿易區的目標，決定逐步實現零關稅的自由貿易，並簽署了《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從2003年10月1日開始，中國和泰國已在近200種水果和蔬菜等農產品貿易方面率先實施零關稅計劃。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框架下的《早期收穫》(the Early Harvest Programme)方案也於2004年初付諸實施，以農產品為主的500多種商品將開始實行降稅，並將於2006年降至零關稅。除此之外，中國還積極參與並推動大湄公河次區域(Great Mekong Sub-region, GMS)<sup>6</sup>經濟合作項目。2009年8月15日，第八次中國—東協經貿部長會議在泰國曼谷舉行，雙方簽署了《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投資協議》，這標示著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主要談判已經完成，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將如期在2010年正式上路。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對雙方而言，皆是第一個對外建立的自由貿易區。

中國是第一個建立實質合作關係的國家，雖然雙方在經濟活動和產業上存在著競爭關係，但是並不影響雙邊的合作意願。對東協而言，中國是東協拓展對外關係的第一步，尤其中國在改革開放之後，憑藉其廣大市場、廉價勞力與豐富原物料，在全球經濟迅速崛起，素有「世界工廠」之名，除此之外，中國更吸引了大量的國際資金。東協為了確保的利益，與中國存在競爭關係，東協仍積極與中國建立合作關係，目的是為了分享中國在全球經濟的資源。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建立，代表著東協十國的市場與中國市場相互連結、完全開放，東協可以利用中國的優勢條件，帶動內部的經濟發展，並吸引其他國家或經濟體的投資。

---

<sup>6</sup> 大湄公河次區域包括緬甸、泰國、寮國、越南、柬埔寨和中國6個國家。與其他國家接壤的雲南和廣西壯族自治區是中國參加大湄公河次區域合作的前身。該組織成立於1992年，在亞洲開發銀行推動下，瀾滄江—湄公河流域內的中國、緬甸、寮國、泰國、柬埔寨和越南共同發起了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機制，成立宗旨為通過加強各成員國間的經濟聯系，促進次區域的經濟和社會發展。

## 第二節 東協與歐盟

冷戰結束後，經濟發展成為世界局勢的主要趨勢，不論是國家或地區，在全球化現象的推動下，都企圖在國際經貿環境中取得有利的位置，因而政治意識形態不再是國家互動的首要考量，取而代之的是經貿利益。在 WTO 多邊自由貿易的架構下，亞洲與歐洲兩大區塊各自有各自的經貿發展，歐洲國家率先組成了歐洲聯盟並與美國建立實質的經濟合作關係；亞洲國家則有東協、東協加三、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等區域性組織，惟獨亞歐兩邊互動關係較薄弱，再加上 90 年代後亞洲經濟的迅速發展，雙方為了擴大經濟版圖，因而有了對話之構想，亞歐會議就在這樣的背景下誕生。

歐盟執委會曾於 1994 年 7 月擬定了「走向亞洲新戰略」，並強調歐亞雙方應該建立穩定平等的關係。同年 10 月，新加坡總理吳作棟訪問法國時，也建議歐洲與東亞應該高層對話，隨即獲得東協各國熱烈迴響。在幾經協商之後，歐盟 15 國<sup>7</sup>與東協 7 國<sup>8</sup>，再加上歐盟執委會、中國、日本與韓國共 25 國以及歐盟代表，於 1996 年 3 月在泰國曼谷舉辦了第一屆亞歐會議。此次會議只花了一年半的時間籌備，顯示出歐亞雙方高度的相互需求。第一屆亞歐會議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亞歐兩地領袖一個非正式的機會，藉以消除過去殖民國與殖民地之間的歧見與誤會，而東協並以主導區域整合的企圖心，希望打破長久以來美國壟斷國際資源的狀況，並藉機進一步吸引歐洲的投資及進軍歐洲市場。<sup>9</sup>

由首屆會議通過的《主席聲明》可以明確看出亞歐會議的目

<sup>7</sup> 當時的歐盟 15 國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國。

<sup>8</sup> 當時的東協 7 國包括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汶萊、新加坡、越南。

<sup>9</sup> 湯紹成，〈一九九六年曼谷「亞歐會議」的後續發展〉，《問題與研究》，37 卷 3 期(1998 年 3 月)，頁 36-37。



標是在亞歐兩大洲之間建立旨在促進增長的新型態、全面性的夥伴關係，加強相互間的對話、了解與合作，為經濟和社會發展創造有利的條件，維護世界的和平與穩定。亞歐會議自 1996 年舉辦第一屆開始，每兩年由亞歐成員輪流舉辦，至今共舉辦七屆會議，會議主要包括政治對話、經貿合作、社會文化及其他領域交流。首屆亞歐領袖會議明確提出，亞歐合作應遵循相互尊重、平等相待、促進基本權利、遵守國際法義務、不干涉他國內部事務、合作進程開放和循序漸進、後續行動基於協商一致、增加新成員由各成員領導人協商一致決定等原則。

第一次會議確立了亞歐會議的基本架構、相關組織及主要議題，象徵性的將其定位為亞歐區域間的多邊行動，<sup>10</sup>會議主軸在於討論貿易自由化相關議題，同時確立開放性區域主義原則；第二次會議因適逢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因此會議主軸主要討論經濟危機的相關議題；第三次會議主要針對三大議題（政治、經濟、文化）進行更深的合作討論，還因為兩韓關係的改善，而將對話範圍擴大至戰略安全議題；第四次會議主要針對九一一事件，與會各國主要針對反恐議題進行探討；<sup>11</sup>第五次會議是擴大後的歐盟與東協十加三的首次組合，<sup>12</sup>第六次會議適逢亞歐會議十週年，會議主軸主要在全球化下如何深化雙邊關係進行討論；第七次會議則延續與加強第六次會議之內容。（見表 4-2）

---

<sup>10</sup>吳東野，〈從亞歐會議論區域間主義的發展〉，《問題與研究》，44 卷 3 期(2005 年 5、6 月)，頁 3。

<sup>11</sup>郝培芝，頁 127-128。

<sup>12</sup>蔡增家，〈亞歐會議經濟議程的建構與發展：從國際建制的角度分析〉，《問題與研究》，45 卷 4 期(2006 年 7、8 月)，頁 63-64。

表 4-2. 歷屆亞歐會議簡表<sup>13</sup>

屆次 (時間)	地點	會議簡要
第一屆 (1996/3/1-2)	泰國 曼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議主題為「促進發展建立全面的亞歐新型夥伴關係」。</li> <li>2. 參加會議的有亞洲東協 7 國和中國、日本、韓國，歐盟 15 國以及歐盟委員會共 26 個成員。</li> <li>3. 會議通過的《主席聲明》確定亞歐會議的目標是在亞歐兩大洲之間建立旨在促進增長的新型態、全面的夥伴關係，加強相互間的對話、了解與合作，為經濟和社會發展創造有利的條件，維護世界的和平與穩定。</li> </ol>
第二屆 (1998/4/3-4)	英國 倫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議重點在討論如何因應亞洲金融危機。</li> <li>2. 會議通過了《主席聲明》以及《貿易便利行動計劃》、《投資促進行動計劃》和《亞歐合作框架》等文件。</li> <li>3. 會議還成立了「亞歐展望小組」，並制定了一系列後續行動計劃。</li> </ol>
第三屆 (2000/10/20-21)	南韓 漢城(首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議主題為「建立新千年穩定和繁榮的亞歐夥伴關係」。</li> <li>2. 會議通過了《主席聲明》、《2000 年亞歐合作框架》和《朝鮮半島和平漢城</li> </ol>

<sup>13</sup> 相關資料可參閱：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9/13/content\\_560848\\_1.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9/13/content_560848_1.htm)，上網檢視日期：2009 年 11 月 10 日。

		<p>宣言》三個重要文件。</p> <p>3. 中國提出的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反腐敗以及加強環保和森林可持續發展合作等3個倡議獲得了與會領導人的認同，並被寫進《2000年亞歐合作框架》。</p>
<p>第四屆 (2002/9/22-24)</p>	<p>丹麥 哥本哈根</p>	<p>1. 會議主題為「多樣性中的統一性」。</p> <p>2. 會議通過了《主席聲明》、《關於反對國際恐怖主義合作的宣言及合作計劃》和《關於朝鮮半島和平的政治宣言》等文件。</p>
<p>五 2004年10月6日 —9日</p>	<p>越南 河內</p>	<p>1. 會議主題為「進一步振興、充實亞歐夥伴關係」。</p> <p>2. 會議一致同意接納亞洲的柬埔寨、緬甸和寮國以及歐盟的10個新成員國為亞歐會議正式成員。</p> <p>3. 本屆領袖會議通過了3個共同文件： 《第五屆亞歐首腦會議主席聲明》、 《亞歐會議更緊密經濟夥伴關係河內宣言》和中、法共同提出的《亞歐會議文化與文明對話宣言》。</p>
<p>第六屆 (2006/9/10-11)</p>	<p>芬蘭 赫爾辛基</p>	<p>1. 會議主題為「亞歐會議十周年：共同應對全球挑戰」。</p> <p>2. 與會領導人就加強多邊主義和因應安全威脅、地區形勢及熱點問題、文化與文明對話、可持續發展的環境與能源安全、全球化和競爭力及亞歐會議</p>

		未來發展等議題進行了討論。
第七屆 (2008/10/24-25)	中國 北京	1. 會議主題為「對話合作，互利共贏」。 2. 會議通過《第七屆亞歐領袖會議關於國際金融形勢的聲明》、《可持續發展北京宣言》與《第七屆亞歐首腦會議主席聲明》等3項成果性文件，提出17項合作協議。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從表 4-2 可以看出，東協與歐盟的發展，主要圍繞在政治、經濟和文化交流三方面。由於歐盟部分國家過去曾為東協許多國家的殖民母國，因此亞歐會議首要目標除了加強雙邊對話，更希望消除雙方在歷史上的歧見，促進發展建立全面的亞歐新型夥伴關係。實際作為除了 1998 年第二屆亞歐會議，雙方就亞洲金融危機的衝擊進行討論，歐洲國家願意協助東協國家復甦受創的經濟之外，更在之後的會議，就環境及能源安全與全球化的影響等議題進行商討，雙方期望透過對話合作，創造互利共贏的局勢。

根據亞歐各國領導人所達成的共識，亞歐會議的活動將以非機制化方式多層次進行，主要有領袖會議、外長、經濟、財政和科技等部長級會議。領袖會議為最高層級的會議，負責確定亞歐會議的指導原則和發展方向，並通過重要的政治宣言和後續行動。亞歐外長會議負責亞歐會議活動的整體協調和政策規劃，通過有關指導性文件並批准新協議，於領袖會議隔一年舉行。此外，亞歐會議還有高級官員會議負責協調和管理亞歐會議各領域活動以及日常政策對話，並為領袖會議和外長會議作準備。亞歐會議還定期舉行經濟、財政、文化部長及海關署長會議，不定期舉行科技、環境、中小企業、勞動與就業、信息與通訊技術、總

檢察長等其他專業部長級會議。

在亞歐會議的成員部分，從 1996 年第一屆會議時的歐盟 15 國與東協 7 國，再加上歐盟執委會、中國、日本與韓國共 26 個與會代表開始，直到 2004 年 10 月，亞歐會議才開始進行首輪擴大，新加入東協 3 個新成員—柬埔寨、寮國、緬甸和歐盟 10 個新成員—塞浦勒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首輪跨大後，亞歐會議成員增加至 39 個。2006 年 9 月，亞歐會議進行第二輪擴大，第六屆亞歐領袖會議同意接納蒙古、印度、巴基斯坦、東盟秘書處、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 6 個新成員。至此，亞歐會議成員包括亞洲 16 國、歐洲 27 國以及東協秘書處和歐盟委員會，共 45 個國家或區域代表。<sup>14</sup>

東協與歐盟的發展，象徵著東協將其對外關係從亞洲跨足到歐洲大陸，雖然亞歐會議目前尚未達成實質的合作項目，但是對雙方來說，這是一個區域間合作的起跑點。東協利用區域組織間的對話，提高了向外發展的效率，與歐盟建立合作關係，就等同於和歐盟會員國建立合作關係。對東協而言，與歐洲建立互動機制，除了可以擴大經濟活動範圍之外，更可以平衡其他國家對東協的影響力，也可以均分東協在全球化下發展經濟的風險。

---

<sup>14</sup> <http://www.aseminfoboard.org/page.phtml?code=Partners>，上網檢視日期：2009 年 11 月 10 日。

### 第三節 東協與其他國家

東協對外的發展，除了前兩節所敘述的中國與歐盟外，根據東協官方資料，還有 9 個國家與東協有合作夥伴關係，其範圍遍及亞洲、歐洲和南半球的大洋洲。由此可知，在經濟全球化的推動下，東協對外發展並不受到地理範圍之限制，除了鄰近的國家外，東協也積極與其他區域外國家建立實質的跨區域合作關係，以降低東協在全球化現象下的經濟發展風險。以下分為亞洲、歐洲和大洋洲三個部份介紹。

#### 一、亞洲

東協在亞洲地區的拓展，可分為兩個部份，一個部份為東(北)亞，另一個部份為南亞，前者包含中國、日本、南韓及俄羅斯，後者則包含印度及巴基斯坦。東協成員皆隸屬亞洲國家，因此先就具有地緣關係的鄰近國家建立合作關係，是東協對外擴張的首要步驟。其中，東協更與中、日、韓三國共同舉行「東協加三」的東亞峰會，藉由會議的召開，除深化彼此的合作關係外，更期望能夠以東亞峰會為基礎，整合亞洲各國的經濟，打造亞洲經濟共同體。以下依序介紹東協與日本、南韓、東協加三、印度、巴基斯坦和俄羅斯的發展過程。

##### (一) 日本

東協與日本首次非正式的對話關係始於 1973 年。1977 年，雙方建立東協—日本論壇，將對話關係正式化。2004 年 7 月，日本加入了《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與東協的合作關係擴大至戰略安全議題。2003 年東協和日本簽訂了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ASEAN-Japa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JCEP)，雙方同意在 2012 年前初步實現東協六國與日本的經濟夥伴關係，其餘四國則在 2017 年前完成，同年底，雙方簽署《東

京宣言》雙方同意於 2012 年以前成立自由貿易區。截至 2009 年 7 月，東協成員國中已有汶萊、寮國、馬來西亞、緬甸、新加坡、泰國與越南批准通過。<sup>15</sup>

## （二）南韓

自 1989 年 11 月起，東協與南韓就有政府部門層級的對話關係，1991 年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東協第二十四屆外長會議，南韓正式成為東協的全面對話夥伴。1997 年，東協與南韓舉行了第一次雙邊領袖會議。2004 年，東協與中、日、韓三國領導人舉行了「東協加三」會議，並發表聯合聲明以及簽署行動計畫，表示願意在政治、區域安全上進行合作，共同發展經濟，縮小彼此差距，也強化雙邊在社會和文化的交流，解決全球性與區域性的問題，深化東亞的合作。2004 年南韓也加入了《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在與東協發展經濟合作上也加入了區域戰略安全議題。2005 年，東協與南韓簽訂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預計在 2010 年至 2012 年與東協成員國中的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與越南建立自由貿易區，柬埔寨、寮國與緬甸，則計畫在 2016 至 2018 年建立自由貿易區。同年，雙方也簽署了爭端解決機制協議。<sup>16</sup>

而由東協與中、日、韓三國所舉行的「東協加三」會議，<sup>17</sup>自 1997 年開始召開，最初的合作以金融為主，主要有三大範疇：第一、推動東協加三非正式政策對話；第二、加速技術及實質上的行動，如清邁倡議（Chiang Mai Initiative, CMI）<sup>18</sup>下的儲備金互相支援；第三、加強資本市場的發展、如亞洲債券市場倡議

<sup>15</sup> <http://www.aseansec.org/20191.htm>，上網檢視日期：2009 年 11 月 12 日。

<sup>16</sup> <http://www.aseansec.org/20192.htm>，上網檢視日期：2009 年 11 月 12 日。

<sup>17</sup> <http://www.aseansec.org/20182.htm>，上網檢視日期：2009 年 11 月 12 日。

<sup>18</sup> CMI 是東協加三的核心要素，也是東協加三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和東協的最大區別。CMI 的產生是為了預防金融危機的再發生。CMI 每年會舉辦一次財政部長會議。學者提出以下四點作為建立區域金融建制的進程，首先，CMI 必須成為一個可以信賴的區域金融機構；其次，在緊急狀況下可以放款；第三，必須是迅速的；最後，跨國交易需要有效的監督機制。可參閱：Kim, pp.169-173.

(Asian Bond Market Initiative, ABMI)，其中最受到重視的是設立亞洲貨幣基金 (Asian Monetary Fund, AMF)，<sup>19</sup>2005 年 5 月及 10 月在泰國清邁首次舉行的「十加三」經濟部長與貿易部長會議中，探討建立東亞地區的補充性融資安排 (Supplementary Regional Financial Arrangement) 意圖對區域內可能的金融危機有所防備。2001 年於汶萊召開的「東協加三」會議上，提出了有關「東亞共同體」的報告，該報告並選擇了東亞中可以取得實際進步的合作領域為基礎上，提出了可實施的具體優先措施。此外，報告更建議成立「東亞自由貿易區」、擴展「東協投資區」(ASEAN Investment Area, AIA) 與成立「東亞投資區」(East Asia Investment Area, EAIA)，並在金融領域推動更高度的整合。<sup>20</sup>(見表 4-3)

表 4-3. 歷屆東協加三領袖會議<sup>21</sup>

屆次 (時間)	地點	會議簡要
第一屆 (1997/12/15)	馬來西亞 吉隆坡	東協各國和中日韓三國領導人主要就二十一世紀東亞地區的前景、發展和合作問題坦誠、深入地交換了意見，取得了廣泛共識。江澤民在會上發表了題為《攜手合作，共創未來》的重要講話，回顧了東亞國家近二、三十年來所發生的深刻變化和取得的巨大進步。
第二屆	越南	東協各國和中日韓 3 國領導人就如何加強東

<sup>19</sup> 亞洲貨幣基金是東協加三在金融風暴之後，除清邁倡議外所提出的另一項提議，其主要目的是為了穩定各國匯率的，但此構想目前仍停留在討論的階段，主要原因是各國不想放棄自身的財政自主權。可以參閱：Kim, pp.174-177.

<sup>20</sup> 吳玲君，〈東協國家與東亞經濟合作：從「東協加三」到「東亞高峰會」〉，《問題與研究》，45 卷 4 期(2006 年 7、8 月)，頁 63-64。

<sup>21</sup> 相關資料可參閱：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10/25/content\\_607546\\_1.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10/25/content_607546_1.htm)，上網檢視日期：2009 年 11 月 14 日。



(1998/12/16)	河內	亞國家之間的合作，克服金融危機的影響，維護地區的和平、穩定與發展交換了意見。他們一致認為，這種會議非常重要，有利於加強東學各國和中日韓三國之間的合作。
第三屆 (1999/11/28)	菲律賓 馬尼拉	會議結束後發表了《東亞合作聯合聲明》
第四屆 (2000/11/24)	新加坡	與會的13國領導人主要圍繞東亞的前景和加強東亞合作交換了看法。中國國家總理朱鎔基在會上闡述了中國對當前東亞形勢和合作前景的看法，並提出了加強合作的具體建議。
第五屆 (2001/11/5)	汶萊	與會各國領導人討論了「東亞展望小組報告」，重點就加強東亞在各個領域的合作與交流廣泛交換了意見。
第六屆 (2004/11/4)	柬埔寨 金邊	中國國家總理朱鎔基在會上表明了中國參與地區合作的決心和積極態度。
第七屆 (2003/10/7)	印尼 峇里島	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出席會議，並發表了以《共同譜寫東亞合作新篇章》為主題的談話
第八屆 (2004/11/29)	寮國 萬象	2004年11月29日，第8次東協與中日韓領導人會議在寮國首都萬象舉行。中國溫家寶總理和東協10國及日本和韓國領導人出席了會議。
第九屆 (2005/12/12)	馬來西亞 吉隆坡	東協10國、中國、日本、韓國、印度、澳洲和紐西蘭的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與會，俄羅斯也受邀參加。會議上，與會各國領導人簽署了《東亞峰會吉隆坡宣言》，討論通過了《關於防控和應對禽流感的宣言》，並就加強合作、相互依存、共謀發展達成共識。
第十屆	菲律賓	原訂2006年12月13日舉行，後來改期。與

(2007/1/14)	宿霧	會各國領導人簽署了《東亞能源安全宿霧宣言》(Cebu Declaration on East Asian Energy Security)，提出了東亞地區能源合作的具體目標和措施。
第十一屆 (2007/11/20)	新加坡	本次會議的主題是氣候變化、永續發展等。東協 10 國、中國、日本、韓國，以及印度、澳洲和紐西蘭 16 國領導人出席會議。與會領導人簽署並發表了《氣候變化、能源和環境新加坡宣言》(Singapore Declaration on Climate Change, Energy and the Environment) 並且同意成立東協與東亞經濟研究所。
第十二屆 (2009/10/24)	泰國 華欣	與會領導人就應對國際金融危機、深化務實合作深入交換了意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2004 年 11 月，東協加三高峰會與會各國同意，將「東協加三」高峰會改為「東亞高峰會」，並建立一個專家小組對東亞自由貿易區進行研究。基本上，東亞國家認為東亞區域的貿易合作以快速成長的雙邊優惠貿易為主體，將東協為中心，其中與中國為優先，日、韓隨之跟進。不少國家樂觀的認為，如果以三個「十加一」為基礎，十加三東亞自由貿易區的談判時間表將安排在 2007 年之後，那時三個自由貿易協定的所有談判已經大體完成，有望於 2010 年結束東亞自由貿易區談判和在 2020 年之前建立東亞自由貿易區。<sup>22</sup>

### (三) 印度

東協與印度於 1992 年展開非正式的對話關係。1995 年，雙

<sup>22</sup>張蘊嶺，〈中國同東亞的經濟一體化與合作〉，《當代亞太》，1 期(2006 年)，頁 12。

方對話關係提升到正式的部長級會議。2002年，東協更與印度召開雙邊領袖高峰會。2003年，印度加入了《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雙方對話範圍延伸至區域戰略安全議題，同年，雙方領導人簽訂經濟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同意以該協議為基礎，進行自由貿易區的相關協議與談判。2003年第二次雙邊領袖會議，雙方領導人簽署了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並期望以此協議為基礎，建立一個涵蓋貨物、服務與投資的東協－印度貿易與投資區域(ASEAN-India Reg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Area, RTIA)。<sup>23</sup>

#### (四) 巴基斯坦

東協與巴基斯坦的對話關係從1993年的東協外長會議開始。1997年11月，雙邊舉行了第一次部長級會議，雙方同意在貿易、工業、投資、環境、科技、毒品、旅遊及人力資源等領域進行合作與開發。1999年，雙方建立了東協－巴基斯坦合作聯合委員會(ASEAN-Pakistan Joint Sectoral Cooperation Committee, APJSCC)，雙邊關係正式制度化。2004年東協首次同意讓巴基斯坦參與東協區域論壇，同年，巴基斯坦也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sup>24</sup>

#### (五) 俄羅斯

東協與俄羅斯的對話夥伴關係可以追溯自1991年7月，當時俄羅斯代表首次出席了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所舉辦的東協外長會議。1996年7月的東協外長會議，正式將俄羅斯升級為全面對話夥伴關係。2004年，俄羅斯加入了《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參與了東協區域安全議題的討論。2005年12月，東協和俄羅斯簽訂的政府間協定，該協定是有關於雙方的經濟和發展合作。2006年7月，雙方舉行了經濟部長級會議，成立東協與俄羅斯貿易和經濟合作組織(ASEAN-Russia Working Group on Trade

<sup>23</sup> <http://www.aseansec.org/20188.htm>，上網檢視日期：2009年11月12日。

<sup>24</sup> <http://www.aseansec.org/20197.htm>，上網檢視日期：2009年11月12日。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RWGTEC), 負責協調與執行雙方所簽訂的相關協定與政策。<sup>25</sup>

## 二、北美洲

東協在北美洲的合作對象，分別為美國與加拿大。東協之所以積極與美、加兩國建立雙邊合作關係，除了考量美國是東南亞國家重要的戰略夥伴及全球第一大經濟個體外，另一項重要因素是為了與同屬開發中國家的墨西哥相抗衡。墨西哥與美、加兩國合組的「北美自由貿易區」，是規模僅次於歐盟的區域經濟組織，因此，墨西哥在吸引美、加兩國資金方面較東協具有優勢地位。正因如此，東協期望經由兩個「東協十加一」(東協+美國、東協+加拿大)，來建立雙邊或三邊的合作關係，以提高與墨西哥在吸引美、加兩國資金上的競爭力。以下分別介紹東協與加拿大和美國的發展過程。

### (一) 加拿大

東協與加拿大的首次接觸是在1977年2月，雙方舉行了第一次正式會議，加拿大在會議中承諾對東協提供援助，協助東協發展經濟。1981年，雙方簽署了東協—加拿大經濟合作協議(ASEAN-Canada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ACECA)，並於1982年6月正式生效。該協議除了工業與商業上的技術合作，還設立了東協—加拿大聯合委員會(ASEAN-Canada Joint Cooperation Committee, JCC)，以促進雙方的合作夥伴關係。1993年7月，經濟合作協議進行修改，雙方的合作範圍擴及到科學、網路等領域，並於1994年4月開始生效。目前，雙邊正在進行貿易與投資架構協議(ASEAN-Canada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的協商，期待雙方能有更深化的合

<sup>25</sup> <http://www.aseansec.org/20194.htm>，上網檢視日期：2009年11月12日。

作關係。<sup>26</sup>

## (二) 美國

東協與美國在 1977 年就建立的雙邊對話關係，初期階段的發展主要著重在政治與軍事安全問題。美國為了強化與東協的關係，除了積極參與由東協所主辦的東協區域論壇與東亞峰會外，更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等其他區域性組織或會議上，積極深化與東協的合作夥伴關係。2009 年，美國加入《東南亞友好條約》，重申美國對於東南亞地區的政治與區域和平的承諾。在經濟上，2002 年雙方簽訂企業東協倡議 (the Enterprise for ASEAN Initiative, EAI)，目的在增加雙方貿易和投資，使雙方經濟關係更加緊密。並鼓勵雙邊貿易與投資的自由化。2006 年 8 月，東協和美國簽訂的貿易和投資框架協議 (the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並成立一個聯合委員會，負責雙方相關經濟合作的運作。

2009 年 11 月 15 日，東協與美國第一次舉行雙邊領袖非正式會議雙方利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期間，舉行「十加一」(東協十國+美國)的雙邊領袖會談，並於會後發聯合聲明，美國在聲明中表示，願意支持東協所發起的區域整合以及所主辦的東協區域論壇。雙方除了就全球性的經濟問題進行討論外，也在恐怖主義、核武擴散、裁軍、氣候變化、能源與糧食安全、救災和防疫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第二次東協—美國雙邊領袖會議暫定於 2010 年召開。<sup>27</sup>

## 三、大洋洲

東協除了與亞洲、歐洲以及北美洲國家建立合作關係外，更將對外關係拓展至南半球的大洋洲，而主要合作對象為澳大利亞

<sup>26</sup> <http://www.aseansec.org/20184.htm>，上網檢視日期：2009 年 11 月 12 日。

<sup>27</sup> <http://www.aseansec.org/22684.htm>，上網檢視日期：2009 年 11 月 12 日。

和紐西蘭。東協與紐、澳兩國的合作，再次證明了東協跨區域的合作對象，並不侷限於具有地緣關係的鄰近國家，除此之外，東協與紐、澳的發展，更是東協首次將兩個「十加一」合併為一個「十加一」，也是東協首次建立區域對區域的合作關係。以下分別介紹東協與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的發展過程。

### （一）澳大利亞

東協與澳大利亞的雙邊關係可以追溯自 1974 年，但是雙方的發展僅止於對話關係，並沒有其他正式或具體作為。直到 2004 年，為了紀念雙方發展三十年，舉辦了東協—澳大利亞與紐西蘭的三邊領袖會議，會議通過並發表了聯合聲明，表示三方皆有意願進一步擴大彼此關係，並加強對話並在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等各領域進行合作。2004 年，三邊展開自由貿易協定之談判，該協定主要目標是在 2010 年建立東協—澳大利亞、紐西蘭自由貿易區（ASEAN-Australia-New Zealand Free Trade Area，AANZFTA），其範圍涵蓋貨物貿易和服務業（包括金融服務和電信）、投資、電子商務、智慧財產權與相關的經濟合作政策，東協—紐、澳的自由貿易區協定也是東協第一個區域對區域的安排。除了經濟上的合作之外，澳大利亞也於 2005 年 12 月加入了《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將合作關係進一步提升，並積極參與東亞區域論壇與東亞峰會等由東協所主辦的區域會議。<sup>28</sup>

### （二）紐西蘭

紐西蘭自 1975 年起就成為東協的對話夥伴；1977 年，紐西蘭、澳大利亞和東協舉行了第一次領袖會議（日本也有與會）。之後，直到 2004 年 11 月，紐、澳與東協才又舉行紀念峰會，雙方才又更進一步展開對話關係。同年，紐西蘭、澳大利亞與東協三方有意願建立自由貿易區，因此設立了東協—澳大利亞+紐西

<sup>28</sup> <http://www.aseansec.org/20183.htm>，上網檢視日期：2009 年 11 月 12 日。

蘭貿易談判委員會 (ASEAN-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Trade Negotiating Committee, AANZTNC)，為三方建立自由貿易區進行後續的研究與談判。2009年，雙方簽署了東協—澳大利亞+紐西蘭自由貿易區協議 (ASEAN-Australia-New Zealand Free Trade Area Agreement, AANZFTA)，確立了雙方將朝自由貿易區方向邁進。該協議也是東協首次以區域對區域所簽訂的自由貿易協議，而紐、澳也成為繼中國、日本與南韓之後，第四個與東協簽訂自由貿易協議的夥伴。<sup>29</sup>

從東協建立合作關係的對象來看，東協的發展策略首先尋求具地緣關係的鄰近國家合作，也就亞洲地區的國家，之後再擴大至歐洲、北美洲和大洋洲的國家。東協此舉是為了因應全球化的發展，除了整合東協內部市場，更積極將東協市場與全球產生連結，除了可以開拓市場規模，更能夠提升東協國家的國際競爭力與地位。此外，東協利用開放內部市場與全球市場產生連結，更能夠降低東協在全球化趨勢下發展經濟的風險。

---

<sup>29</sup> <http://www.aseansec.org/20193.htm>，上網檢視日期：2009年11月12日。

## 第四節 新區域主義與東協

在全球化的影響下，區域主義的發展由保護走向開放、由內向轉而外向。從東協的發展歷程，可以看出新區域主義的三項特質：外向型與開放型區域主義、南/北區域主義與複合型區域主義，是傳統區域主義在全球化區趨勢下所做的改變。民族國家為了因應全球化現象所造成的經濟發展，各國無不積極進行區域整合，期望透過區域的單位，來降低全球化的風險，並增加國家對外協商談判之籌碼，提升國家利益。其整合步驟往往先從具地緣關係的鄰近國家著手，爾後再進一步的擴大整合範圍，除此之外，區域與區域之間也會發展合作夥伴關係。一般而言，新區域主義被視為傳統民族國家面對全球化現象的回應方式。

首先，就外向型及開放型的部份而言，以東協來說，除了本身十個國家組成自由貿易區外，更以東協自由貿易區為單位，積極尋求與區域外的國家或經濟體建立聯結關係，根據東協官方所公佈的資料，東協目前與十一個國家及一個經濟體有簽署經貿互動上的相關文件。由此可以看出，東協成立自由貿易區後，並不以東協 10 國的範圍為滿足，反而更積極的向外拓展經貿關係，形成一種對區域外國家或經濟體開放而不封閉的對外關係，<sup>30</sup>除此之外，東協對內也不排斥擴大會員國的數目，從最初成立時的五個會員國，經過四次的擴張，至今共十個會員國。<sup>31</sup>

東協組織雖然成為東南亞十國進行對外談判的共同窗口，但東協也不限制個別國家自行對外簽訂相關文件，<sup>32</sup>其主要考量到東協十個成員國的經濟發展程度有落差，為了使經貿合作有效

<sup>30</sup> Second Report of the Eminent Persons Group, *Achieving the APEC Vision, Free and Open Trade in the Asia Pacific* (APEC August 1994), pp.29-35.

<sup>31</sup> 除目前十個成員國之外，東帝汶於 2006 年 7 月正式提出加入東協的申請，巴布亞紐幾內亞目前則為東協的觀察員。

<sup>32</sup> 例如新加坡已經與中國、美國、日本及印度等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議；泰國則與秘魯、澳大利亞；南韓等國簽訂自由貿易協議。



率，東協允許個別國家先對外進行雙邊的協商談判，再逐步將所先訂的相關協議與文件擴及到其他尚未簽署的會員國，而由東協所建立的對話機制或簽訂的協議，也會循序漸進的根據個別成員國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條件來實施。

整體而言，相較於過去傳統區域主義時期的內向與封閉以及所制定具有保護性質的貿易協定，東協無論是對內或對外，皆採取外向與開放的態度，除了擴大東協的成員範圍外，也與區域外的國家或經濟體發展實質上的互動關係，因為在經濟全球化的趨勢下，東協深知必須積極進入國際市場能確保國家利益，減少對其他國家的經濟依賴，降低風險。因此，東協除了積極與區域外經濟體建立經貿合作關係外，更在政治、軍事、社會、文化、環境、毒品、防止恐怖主義與科學技術研發等層次與議題上發展更全面且深化的合作關係。相對的，對其他國家或經濟體也是如此，以中國為例，雖然本身就屬於一個龐大的經濟體，其經濟活動與市場都較東協具有規模，但在全球化的影響下，仍必須積極與產業結構相似的東協建立經貿合作關係。<sup>33</sup>

其次，就南/北區域主義的觀點而言，開發中國家面對全球化的挑戰，除了積極整合進入國際體系之外，更重要的是增加自身的競爭力，以爭取國際資金的投資。東協在 1980 年代末期的發展策略主要是以吸引外進行出口導向，國際資金對東協的經濟發展扮演絕對關鍵的角色，但是在後冷戰時期，東協必須面臨來自於中國、前蘇聯國家、中東歐國家等新興開發中國家的競爭，促使東協必須採取更積極的作為來吸引國際資金的投資。

東協籌組自由貿易區的目的，主要是為了提高爭取國際資金的競爭力，其次才是擴大東協內部的貿易量。東協會員國中，大

---

<sup>33</sup> 除東協外，目前中國已經與港澳地區、巴基斯坦、智利、紐西蘭、新加坡、秘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正在談判的則有海灣合作委員會、澳大利亞、挪威、南非、哥斯大黎加；在研議中的則有印度和南韓。

部分國家的經濟發展水平是落後的，因此國際資金對東協而言是經濟發展相當重要的，而大部分的國際資金都投資在製造業。從1950年代起，東南亞的國際資金可以分為三種投資型態：1.自然資源的投資；2.投資者可以參與整個區域市場，將較便宜的貨品引進當地市場的投資；3.以出口為導向的投資。<sup>34</sup>為了爭取國際資金，東協就必須積極與區域外的國家或區域組織互動，建立更多的聯結關係，特別是具有龐大資金的已開發國家或經濟體，例如歐盟、美國、日本等。東協惟有增加自身競爭力、提供更有利的投資優惠與保障，才能爭取更多的國際資金進駐，提升內部的經濟活動。

南/北區域主義的另一項特質，即認為當前的整合對象，不限於經濟發展程度相近的國家，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甚至是未開發國家都有可能進行整合，這項特質在傳統區域主義中是無法見到的。從東協發展夥伴關係的對象來觀察，有屬已開發國家的歐盟、美國、日本等，也有同屬開發中國家的中國、南韓、印度等，由此可知，在新區域主義下，經濟發展程度有差距的國家也可以進行整合，已開發國家提供開發中國家缺乏的資金與技術，開發中國家開放其市場與提供廉價勞力和原物料，雙方各取所需，以確保國家整體利益不會在全球化競爭下受損。

最後，就複合型區域主義的觀點而言，東協不僅建立東協自由貿易區與主辦東協區域論壇，同時也是亞歐會議、東亞峰會、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及東亞經濟論壇等區域組織或會議的成員。<sup>35</sup>東協之所以建立自由貿易區，除了增加爭取國際資金的吸引力之

<sup>34</sup> Dennis Arnold, "Free Trade Agreements and Southeast Asi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Vol.36, No.2 (2006), pp.196-197.

<sup>35</sup> 根據東協官方資料，東協目前參與的區域組織或會議尚有：上海合作組織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 (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南方共同市場 (South American Common Market)、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經濟合作組織 (Economic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亞非次區域組織會議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與安地斯集團 (Andean Group) 等。

外，也以東協為單位，積極加入其他區域組織，藉由集體力量，爭取東協各國在國際社會中的自主性及地位。例如東協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與美國、中國及東亞主要國家建立對話平台，同時也與歐盟召開亞歐會議，就政治、經濟、文化等層面進行合作協商，與歐洲國家建立合作架構，東協之所以引進歐洲力量，一方面增加鞏固區域安全的國際勢力，另一方面則是為了均衡美國在亞洲的影響力。東協此種先籌組地區性的區域組織，在以此區域組織擴大到與其他區域組織建立關係的策略，正好反應出了開發中國家面臨全球化所發展出來的外交手段，為了避免在全球化的過程中邊緣化，開發中國家必須透過區域組織的集體力量，爭取國際社會的發言權，並藉由與他區域組織的互動提升國際地位。

整體而言，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東協在經貿活動上採取開放的策略，藉由東協貿易區的籌組來擴大內需市場，並使得東協有了更多條件爭取外國投資，提升東協區域內部的經濟活動與擴大經濟規模。另一方面，全球化現象促使國際經濟的發展走向分工，進而加深各個經濟體的互賴關係，東協利用自由貿易區對外建立聯結關係，積極的將東協各國的經濟導入國際經濟體系，避免東協各國面臨邊緣化之危機。相較於傳統的自由貿易協定，所採行的內向和封閉式的保護主義，東協的外向與開放，使得各會員國與世界各地的經濟體建立互動機制，東協各國的經濟不再單獨依賴單一國家，降低風險也提高了東協的經濟自主性。